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如皋市水务局

项目名称：水环境整治工作经费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.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.12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如皋市 2020-2021 年农村水利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皋政办发【2021】46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以“河畅水清、功能健全、岸绿景美”为目标，对全市淤积严重、水系不畅、水体黑臭的农村各级河道实施综合整治，为加快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，市委市政府成立市水环境治理指挥部，同时设立市政协总牵头的四个督导组，指挥部下设“一办五组”，全面推进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。2023 年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3 年农村水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皋政办发〔2023〕31 号）要求，组织对全市河道进行督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并督查整改情况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以年初绩效目标为标准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，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。根据综合分析确定决策指标 12 分，过程指标 18 分，产出指标 30 分，效益指标 30 分，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

自评 100 分，绩效等级“优秀”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2023 年预算安排水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40 万元，主要用于督查人员、用车、资料等费用。通过对全市水环境进行督查指导，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水环境，实现“河畅水清、功能健全、岸绿景美”的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有关建议

无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如皋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：水环境整治工作经费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《关于印发〈如皋市2020-2021年农村水利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皋政办发【2021】46号）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2	2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2	2	资金使用安排可行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资金使用安排可行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3	3	全部到位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	3	3	全部拨付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4	4	资金拨付手续合规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财务规章制度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6	6	符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年度水环境治理工作	完成	完成	9	9	《关于印发〈如皋市2020-2021年农村水利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皋政办发【2021】46号）
	质量指标	确保水环境督查质量	完成	完成	8	8	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8	8	按时完成
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=100%	=100%	5	5	不超过预算资金范围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全市水环境	改善	改善	10	10	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
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“河畅水清、功能健全、岸绿景美”的目标	实现	实现	10	10	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
	可持续发展指标	促进水环境持续改善	实现	实现	10	10	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总计					100	100	